2018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决算公开使用)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1](#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1)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15396614)

[附件1.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28](#_Toc15396615)

[附件2.孝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32](#_Toc15396617)

[附件3.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5](#_Toc15396617)

[附件4.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可行性补助项目（PPP）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0](#_Toc15396617)

[附件5.商品房购房补贴项目目标指出绩效自评报告 43](#_Toc15396617)

[附件6.白蚁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6](#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5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51](#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51](#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1](#_Toc153966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行业管理；制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等。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惠民工程，认真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①.市政工程**

2018年，住建局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全力推进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主动服务“六大会战”，积极推动城市管廊、中心广场改扩建、月季展场馆、城北湿地公园、城南亲水公园等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完成市政项目投资约2亿元。

**②.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德阳市下达我市200户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已圆满完成。同时，我市2018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848户）、马尾河城区段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1535户）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将尽快启动改造。

**③.公租房建设和管理**

城区公租房小区电动车专用充电装置、无障碍设施完成全面改造；城东新区安居佳苑240套公租房新建项目已施工至6楼，金陵人家、金陵苑、金陵和园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和金陵苑燃气改造工程顺利推进，全部工程预计年底建成交付使用。同时，广济、遵道、孝德公租房改造工程已启动前期工作。

2018年完成公租房合同续签2530户，受理维修申请369项，整改租房违规行为460余件，腾退房屋64套，追缴历欠租金21余万元。7000余套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工作顺利启动，460余户已完成上市交易。新增公租房分配 87套，任务完成率133.85%。全市发放租赁补贴129户，已发放补贴资金8.99万元，10月底前发放8.86万元，任务完成率预计分别为161.25%和162.27%。

**2、聚焦薄弱环节，积极推动乡村振兴**

**①.争取资金支持镇乡建设**

争取中央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4347万元，争取全省城镇污水民生实事项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854万元。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已配合劵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初定规模约7亿元。

**②.全力推进镇乡基础建设**

一是指导清平镇、土门镇成功申报四川省“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全市“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增至4个。截至2018年9月，百镇试点项目完成基础建设投资约7700万元，完成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投资1960万元，完成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投资1.858亿元，吸纳转移农业人口1113人，带动全市小城镇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650万元，带动就近就地吸纳转移农业人口1810人。二是按计划开工玉泉、兴隆等8个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德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富新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施工招标，正进行提标升级设计调整，清平污水处理厂因选址调整，正加快前期工作。新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清平供水厂、第六水厂也已启动前期工作。三是拱星至德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孝德镇清道社区至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富新镇荣华社区至富新污水处理厂三个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即将开工；孝德镇雨污收集管网和孝德金土村、土门三合村、遵道棚花村新村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正按计划实施建设。绵竹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BOT项目（投资估算约8.3亿元）顺利签订协议，并启动前期工作。

**③.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一是坚持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作为实施精准脱贫、推动“四好”美丽新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按照农村住房安全保障“不掉一村，不漏一户”要求，会同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市住建局、扶贫移民局、文体广电局以及20个镇乡，多次对全市农村危房状况进行全面、深入调研，编制完成《绵竹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绵竹市农村土坯房改造实施方案》，严把危房精准识别关、补助资金使用关和房屋竣工验收关，完成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和农村土坯房改造35户，提前完成德阳下达目标任务。二是按照分片包干原则，将贫困群众居家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划分片区，由领导分别认领，集合部门、镇、村力量，从组织、人员、技术、物资、资金、安全等各方面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截至目前，新建、改建农村公厕9座，圆满完成德阳下达目标任务。此外，板桥、土门3座厕所的新建、改造工作正加快推进。

**3、坚持提质增效，产业经济健康发展**

**①.建筑业**

针对绵竹区域市场逐渐饱和的实际情况，我局积极组织建筑企业赴外地交流学习，积极指导和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求发展。截至9月底，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含省外）约17.76亿元，同比增速26%，超德阳市目标任务8个百分点。建筑业总产值（不含省外）约12.31亿元，同比增速18%，达到目标任务要求。

**②.房地产业**

我局及时拟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的通知》和《加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和交付使用行，通过政银合作，对预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全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截至9月，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30.83万㎡，同比增长 80.2 %，超目标任务35.2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1254人，同比增长2.5%；从业人员劳动报酬3429.2万元，同比增长18%，超目标任务3个百分点。

**4、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①.黑臭水体整治**

坚持工程治理、综合防、日常监管相结合，全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杨家河沟底硬化工程、灌耳河排污口整治工程等3个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按计划启动灌耳河整治工程。

**②.饮用水源地保护**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要求，及时完成《绵竹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牵头完成柏林水库备用水源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启动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问题整改工作，以及12口水源井的移井和32口水源井保护设施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形象工程的70%。

**③.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

严格执行最新环保标准，按计划启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项目以及九龙、孝德、汉旺、新市等6个镇乡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工作，力争2019年12月各厂排放水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要求。

**④.建筑施工扬尘整治**

持续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日常检查，认真组织大排查大整治。截至目前，对40个在建工程项目，6个商混搅拌站开展检查200余次，督促企业整改环境问题30余项，施工现场防尘喷淋、车辆冲洗等设备全面普及。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安全、绿色、美观、实用”的原则，设置改造施工围挡12公里。

**5、严格监督执法，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①.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5+2”、“双随机”、“飞行检查”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狠抓安全生产监管。对执法检查排名靠前、靠后的工地、企业及时进行通报，充分发挥示范和警示效应。截至目前，全市建筑、燃气、供排水等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②.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以及预防高坠、深基坑、起重机等各类专项行动，全力消除事故隐患。人员分片包干，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跟踪督办。截至目前，排查整治隐患229余项，发出责令停工通知12份、责令整改通知49份、作出行政处罚3宗，罚款金额13.6万元。

**③.加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对全市危旧房屋及其它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聘请专业机构对严重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监测。对暂时不能排危的危房，及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完善警示标识，采取发放租房救助金和提供临时过渡房政策动员住户搬离。目前，开展城市危房巡查50余次，对市第一示范幼儿园危墙、无极观实施了排危。督促业主完善14幢危险房屋安全警示标识，动员搬离住户193户，发放租房过渡金约36万元。

**6、坚持创新治理，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①.物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全面落实《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积极推进物业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维修金归集工作，完成6个小区归集，全市维修金专户资金总额累计达约1.0115亿元。

**②.公租房透明管理有突破。**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和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在两轮评估中均取得优异成绩，工作经验被德阳市政府上报省政府。顺利完成德阳市“深改”试点工作公租房配租并联审批和智慧城市试点准备工作，10月底将正式启动。

**③.欠薪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建立民工工资公示制度，组织开展“清欠保支”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拖欠工资220余万元。全面推行民工工资实名制，民工工资由总承包商预存，由银行代发。全市30个项目已实行民工工资实名制，累计实名登记从业人员1200余人。

**④.做好信访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办理群众信访咨询188件，按时办结率100%。积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企业和业主，妥善解决龙岭华府项目涉稳事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2件（牵头7件，协办5件）、政协提案24件（牵头9件，协办15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100%。

**二、机构设置**

我局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9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

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绵竹市建设监察大队

绵竹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绵竹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绵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绵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绵竹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所

绵竹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绵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绵竹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所

我局2018年末实有在编人员65人，较上年减少3人，原因为本年调出3人，调入3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2202.6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80.74万元，增长80.1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服务项目、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污水处理项目、民主巷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市镇花园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绵竹市教育产业园安置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增加金额8552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2220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71.23万元，占80.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31.37万元，占19.5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2220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3.23万元，占5.24%；项目支出21039.37万元，占94.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202.60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80.74万元，增长80.1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服务项目、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污水处理项目、民主巷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市镇花园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绵竹市教育产业园安置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增加金额85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71.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4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9178.20万元，增长105.5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服务项目、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污水处理项目、民主巷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市镇花园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绵竹市教育产业园安置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增加金额855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71.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34万元，占0.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21万元，占0.14%；**节能环保支出342.77**万元，占1.92%；城乡社区支出11135.49万元，占62.31%；农林水支出200.36万元，占1.12%；住房保障支出5605.05万元，占31.36%；其他支出432.00万元，占2.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871.23。**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支出决算为67.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26.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决算为36.2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13.4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支出决算为22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8、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支出决算为122.53万元，完成预算100%。**

**9、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947.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695.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决算为2726.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决算为73.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5692.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支出-水利-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决算为60.3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决算为14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7、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决算为45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8、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决算为348.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支出决算为68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2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3.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贯彻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完成预算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19万元，增长/下降2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贯彻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务接待。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德阳市特色小镇调研1390元、接待冤宁县城市供水考察1696元、接待航天科工污水处理建设商谈700元、接待转型发展乡村振兴学术峰会人员187元、接待九顶山名胜风景督查2次196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331.3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安排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确保了财政资金合理、高效、安全运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孝德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2018年购房补贴项目”“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孝德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孝德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目前尚未办理审批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于该工程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依照（川府发[2013]5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因特殊情况开工前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可开工后补办，因此目前正在完善各种手续。

**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19.64万元，执行数为2519.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老城区雨污未分流，遇暴雨季节无法全部处理管网来水，部分企业、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偷排废水进入截污管网，在偷排时段内，大量高浓度废水进入该项目处理系统，对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巨大的冲击，甚至可能造成处理系统崩溃，严重影响项目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改造老城区污水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确保该项目在暴雨季节稳定运行，提升污水处理的效率。协调污水收集管网各相关部门，建立合理的管理制度，根治偷排现象，为项目的稳定运行创造有利前提，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可行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6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安排2228万元，上级专款安排332万元），执行数为25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顺利进行。

**4、2018年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87.38万元，执行数为387.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2015年、2016年出台《关于鼓励住房消费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府办〔2015〕50号）、《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意见》（竹府发〔2016〕8号）文件政策的落实。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符合享受补贴政策的业主申报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购房家庭尽快到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

**5、白蚁防治工作政府采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37%。通过对新建房屋实施白蚁防治处理，降低了白蚁对房屋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经济利益和房屋构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孝德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可行性补助项目、白蚁防治工作政府采购经费项目2018年购房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绵竹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33万元，比2017年减少37.34万元，增长/下降21.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当年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5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办公室复印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指用于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是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是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水利-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用水利系统纳入预算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棚户区改造：**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指用于其他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指用于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我局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城乡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住房管理股、物业管理股。7个下属二级单位：绵竹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所、绵竹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绵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绵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绵竹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所、绵竹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绵竹市供排水总公司。

**（二）机构职能。**我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行业管理；制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等。

**（三）人员概况。**截至2018年底，我局实有在编人员65人，其中公务员19人，参公人员8人、全额事业人员26人、差额事业人员6人、自收自支人员6人。人社局核定临时人员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2202.6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973.46万元，追加预算15229.1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我局支出总额为22202.6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34万元占0.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21万元占0.11%、节能环保支出342.77万元占1.54%、城乡社区支出15466.86万元占69.66%、农林水支出200.36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5605.06万元占25.25%、其他支出432万元占1.95%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8年1-12月，我局共支出22202.60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100%。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1.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0万元），实际支出0.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9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非税专户。2018年我局非税计划收入1920万元，实际征收9982.02万元，完成计划520%。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保证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我局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均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做到资产的增减与系统数据相符。

我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执行良好。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在绵竹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预算、决算情况（包括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按要求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我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报告内容完整。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四）整体绩效。**

我局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按“2019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部门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1、由于上级专项资金追加预算较大，且单位项目推进存在多方面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2、财政下达预算资金时部分项目资金未下达到真正意义上的业主单位（如财政下达给我单位的包含了较大部分的镇乡项目资金），导致拨款手续繁杂，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三）改进建议。**

建议上级专项资金按项目进度下达、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如镇乡项目应直接下达给镇乡）

 2019年11月11日

## 附件2

**孝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孝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计划在孝德老镇区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1公里总投资约1500万元。根据（竹府议[2018]36号）议定孝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按照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绵竹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BOT项目中的孝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原业主单位为德阳旌辉公司。该项目按政府工作安排，根据省级环保督察要求需在2018年11月底完成，为加快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将该项目从绵竹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BOT项目中剥离出来单独立项，由绵竹住建局市政站作为项目业主，按照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支付1097.9828万元，其中工程款1043.35万元，监理、设计等待摊费52.6328万元，还需支付约503.64万。工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进度7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孝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招标不比选，直接确定承包单位。于2018年10月1日开工，2018年12月18日竣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照抢险救灾工程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现已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使孝德污水处理厂正常投入使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为该工程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依照（川府发[2013]5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因特殊情况开工前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可开工后补办，因此目前正在完善各种手续。

**（二）相关建议。**无

**附件3：**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孝德镇白衣村马尾河边，项目采用BOT模式，工程由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和运营主体，分为两期进行建设。

一期工程于2007年7月开工，2009年12月竣工试运行，2010年6月1日正式商业运行。一期工程投资4267.87万元，另配套建设截污干管22.49km、投资3000万元。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2.5万吨/天，服务区域为城区及部分乡镇，服务人口约12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S二级处理，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二期工程及管网延伸项目，其中包括厂外截污干管工程19.8公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工程于2015年3月开始建设，于2016年9月完成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在2016年10月进入试运行。2017年5月获得环保验收批复。二期工程完工后，绵竹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达到处理能力5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初项目污水处理费财政预算1820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安排1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820万元），2018年11月经市政府及人大同意，由财政追加预算699.64万元，合计申报及批复2519.64万元。以上资金预算、追加以及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5万吨规模，于2017年由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后，已达成项目绩效总目标。2018年资金预算指标年初为1820万元，追加指标699.64万元合计2519.64万元。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2018年年度资金预算指标合计2519.64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污水处理费拨付，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预算指标覆盖该项目当年应拨付污水处理费93.52%，申报目标总体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全部为市财政资金，在通过人大会议后年初指标在2018年2月到位，追加指标在2018年11月到位，以上资金预算指标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合计资金预算指标2519.64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支付标准及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一会计季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审计，报送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并送交各股东审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绵竹市人民政府授权绵竹市九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及日常监督和管理，每日安排专人对该项目运行情况及处理水量、水质进行监督，定期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日处理生活污水5万吨规模，一期工程2.5万吨日处理规模在2009年12月建成，二期工程已于2017年1月18日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完成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例，参照有关城市的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收取排污费，使本工程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并无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但是，其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我国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可以减少因水污染造成的健康损失、地价损失、农业损失、工业损失。

社会效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后，有效地解决了绵竹市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绵竹市美丽的自然环境。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改善了绵竹市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机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因此，该项目是把绵竹市建设成为一座风景优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现代化城镇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生态效益与可持续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每年截留大量的污染物，对改善区域水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提高区域内人民的生活质量，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改善下游河流以及城区的水环境质量都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带来的生态效益与可持续效益是明显的。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投运以来，一直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极大的改善了绵竹市的水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创造了健康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提高群众满意度是明显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2018年资金预算指标覆盖了该项目当年应拨付污水处理费93.52%，但仍存在一定的缺口，追加指标到位后仅覆盖到当年10月部分水费，按照截至当年11月污水费需求，仍存在缺口175万。

1. 部分老城区雨污未分流，遇暴雨季节无法全部处理管网来水。
2. 部分企业、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偷排废水进入截污管网，在偷排时段内，大量高浓度废水进入该项目处理系统，对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巨大的冲击，甚至可能造成处理系统崩溃，严重影响项目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3. **相关建议。**
4. 对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更加精细的测算，缩小指标缺口。
5. 改造老城区污水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确保该项目在暴雨季节稳定运行，提升污水处理的效率。
6. 协调污水收集管网各相关部门，建立合理的管理制度，根治偷排现象，为项目的稳定运行创造有利前提，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6月21日

**附件4**

**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TOT+BOT+ROT模式，于2016年6月14日正式签订合同，交易结构为：30年特许经营权，TOT项目资产权属方为绵竹市人民政府，BOT项目30年经营期内资产权属方为绵竹国润项目公司，30年后无偿移交绵竹市人民政府。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绵竹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6月28日第3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相关事宜的决议》，同意将该项目财政补贴部份的使用在年度预决算方案中如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市财政局将其纳入绵竹市2018年度财政预算，共计安排资金25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包括5个城市供水项目和22个乡镇供水项目，以及4个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和19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内容包括以上供水项目和排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绵竹国润公司向终端客户收取自来水水费并获得绵竹市政府依据PPP合同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绵竹市政府已将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2560万元纳入绵竹市2018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拨付给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共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2560万元，资金拨付均按照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合同中的项目回报机制的约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国润供/排水有限公司设财务科，有专职的财务总监、科长、会计、出纳、材料会计、库管等财务人员；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每年年初政府将委托审计公司对其上一年度的成本进行监审，历年其财务管理合法例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中增量项目部分采用BOT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与经营，特许经营期限内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存量特许经营项目部分采用TOT模式，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费；改建项目部分采用ROT模式，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5.65亿元，其中TOT项目3.5亿元，BOT项目2.15亿元，ROT项目待定。截至2018年12月底，注册资本金1.8亿元，总投资：3.1亿元，其中：支付TOT项目转让价款2.2亿，BOT项目已投资约0.9亿元。

截至目前，已完成城市5个供水厂及管网、2个镇乡供水厂及管网、6个镇乡污水厂及管网、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移交。TOT项目的移交和运营、BOT项目的建设均按计划按时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以PPP模式引入社会投资者，在减轻政府当期投资压力的同时，盘活存量资产，创新水务类项目建设体制机制。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附件5：**

**购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经商品房成交情况测算所需补贴资金约2700万元，报市财政审批后2018年预算安排资金388.23万元，专项用于鼓励住房消费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和购房补贴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在2015年、2016年出台《关于鼓励住房消费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府办〔2015〕50号）、《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意见》（竹府发〔2016〕8号）文件，在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期间的购房家庭，对符合条件的新购商品住房给予100元/㎡的一次性补助（上限1万元），对农村户口家庭进城购房的，另再给予每套3000元的一次性补助。2018年，我局对812户购房家庭进行补贴，发放补贴资金3882294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根据《关于鼓励住房消费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府办〔2015〕50号）由市财政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一次性补助。根据2018年商品房成交情况测算所需补贴资金约388.23万元，符合申报目标和内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说明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分析说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如有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应说明原因。

**2.资金使用。**说明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住房消费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有关事项的通知》（竹建〔2016〕59号）精神，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房家庭，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由购房者到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窗口申请购房补贴，完善资料，房地产交易中心初审通过后报市住建局房管股再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购房补贴资金由计划财务股统一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我局分6批对812户购房家庭进行补贴，发放补贴资金3882294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于利好政策的刺激，我市商品住房去库存效果明显，有效化解我市房地产市场库存，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二）相关建议。**提出项目改进完善的意见及相关政策性建议。加大宣传，购房家庭尽快到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购房补贴。

**附件6：**

**白蚁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14年4月我市被省住建厅认定为白蚁防治重点区域，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0号令）和《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省政府第196号令）规定，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市（州）、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白蚁防治单位依法履行白蚁防治工作职责所需的管理、购买服务、药物、机器具、基础科研等相关经费，应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局负责资金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从2017年6月1日后开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白蚁预防协议备案项目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开展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和进行3层楼以下工程装饰装修的白蚁预防处理。

2.有效控制白蚁危害房屋建筑，减少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资金申报用于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共签订的白蚁防治项目30个，目前已完成项目19个，3个项目因建设用地问题未进行建设，导致白蚁防治工作无法进行，4个项目因已完成修建已过施药条件无法进行施药，另外4个因施工进度缓慢，未达到白蚁防治施药条件。我单位将持续跟踪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防治工作。

4.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我局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并撰写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按规范格式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我局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由市财政在2018年预备费中列支140万元用于白蚁防治工作，其中包含购买白蚁防治药品费用80万元，白蚁防治、灭治劳务服务费60万元，该项工作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要求。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已有30个项目办理备案，涉及建筑面积共1119353.91平方米。依据此情况向财政申报白蚁防治资金共计140万元。

**2.资金到位。**根据市政府对《解决购买白蚁防治药品费用的请示》批示（政府公文处理编号：B2018-588号），财政建议在预备费中列支140万，用于白蚁防治工作。

**3.资金使用。**截至2019年8月，总计已拨付白蚁防治药品费748125元（按照合同要求扣押质保金39375元）。白蚁防治劳务费已拨付154461.98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以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台账清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2017年10月起签订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协议，根据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符合施药条件时有序推进防治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要求白蚁防治劳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白蚁防治技术规程》](http://jst.sc.gov.cn/display/show-1007796.html%22%20%5Ct%20%22_blank)进行规范施药，聘请监理单位对施药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派人员对药物组织到位情况进行货物验收清点，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监督，通过走访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我局共签订白蚁防治协议65个，完成防治项目28个，使用防治药品联苯菊酯共计5.1吨。要求白蚁防治劳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白蚁防治技术规程》](http://jst.sc.gov.cn/display/show-1007796.html%22%20%5Ct%20%22_blank)进行规范施药，聘请监理单位对施药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二）项目效益情况**

对新建房屋实施白蚁防治处理，降低了白蚁对房屋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经济利益和房屋构筑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项目预算资金140万元，采购白蚁防治药品5%联苯菊酯悬浮剂15吨，15%吡虫啉悬浮剂100公斤，完成施药项目28个。紧密关注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施药条件时立即施药劳务单位进行白蚁防治施药。按照目前工作推进，将大大降低我市白蚁对房屋的危害，实现“防治并举、服务民生”的工作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3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